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#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

近日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合同买方，以下简称“益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买方”）与法国哈伯德国际育种公司（合同卖方，英文名称 HUBBARD，以下简称“哈伯德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及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（合同双方的代理方，以下简称“中国牧工商”或“代理方”）签订了《合同》，益生股份向哈伯德公司购买哈伯德曾祖代一日龄白羽肉鸡，合同金额为 CPT 北京机场 10,375,000.00 美元（以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71,675,687.50 元）。

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合同首批货物已完成交付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哈伯德国际育种公司（HUBBARD）

##### 1、公司介绍：

公司全称（Company full name）：哈伯德国际育种公司（HUBBARD）

法定代表人（Corporate juridical person）：理查德·奥利维尔（ROCHARD Olivier）

注册资本 (Registration capital): 15, 337, 611.25 欧元 (15, 337, 611.25 EUR)

主营业务 (Main business scope): 动物育种选育 (Animals selection)

注册地址 (Registration address): Maugueraud, 22800 LE FOEIL, FRANCE

成立时间 (Establishing time): 1977 年 5 月 26 日 (26th of May 1977)

2、哈伯德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哈伯德公司为公司重要的种鸡供应商，但本次引种为公司第一次引进白羽肉鸡曾祖代一日龄雏鸡，故 2015 年至今发生的业务，与本次业务不具有可比性。

## (二) 中国牧工商 (集团) 总公司

### 1、公司介绍

公司全称：中国牧工商 (集团) 总公司

注册资本：78311.7231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薛廷伍

公司类型：国有法人

成立日期：1982 年 12 月 04 日

经营范围：兽药经营 (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)；预包装食品销售 (含冷藏冷冻食品)；散装食品销售 (含冷藏冷冻食品)；特殊食品销售 (婴幼儿配方乳粉)；粮食的收购；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；草产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大宗饲料原料、宠物食品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仪器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 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汽车的销售；自有房屋出租；物业管理；化肥的销售；仓储业务；皮革制品；为促进牲畜 (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

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、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)繁殖、生长、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(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、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)的服务;动物(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、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)的配种、牧群(不含陆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、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、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)检验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销售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)。

股权情况: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%出资。

中国牧工商是本协议双方的代理商,与公司及哈伯德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品种: 哈伯德曾祖代一日龄白羽肉鸡。

2、总金额: CPT 北京机场 10,375,000.00 美元(以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71,675,687.50 元)。

3、交货日期: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9 月分批到货。

4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代理方电汇预付总货款的 53.25%,剩余货款,货到后支付。代理方在收到买方货款后,才向卖方电汇货款,如因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代理方支付货款引起的责任义务,由买方承担。如因买卖双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执行,则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5、检疫和索赔: 货物抵达中国口岸后,买方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和动植物检疫所对进口货物进行检验。如发现与合同规定条款不符者,买方将持中国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在货到后 45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。

6、仲裁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三方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仲裁规定进行仲裁，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三方都有约束力。

7、本合同以中英两种文字书就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若文字方面发生争执，则以英文文本为准。本合同经三方传真签字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签署，标志着公司实现产业延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，优化家禽养殖区域布局，增加良种的辐射能力。

2、公司引进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在国内繁育祖代鸡，首先改写了中国白羽肉鸡种源受限于国外育种公司的格局。其次是改变了国家间因疫情疫病的发生等因素所造成的贸易禁运，从而带来种源中断的风险。第三是我国因不依赖进口种鸡，所以对发病国家可以封关，将其禽类产品拒之门外，这样既可以防止外来疾病的入侵，又可以保护我们禽类民族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3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没有重大影响。

2、白羽肉鸡繁育体系由五级组成：原种（系谱）、曾祖代、祖代、父母代和商品代。白羽曾祖代鸡以上过去长期被国外育种公司控制的，拥有曾祖代后，公司进入全新的领域，存在技术、销售、管理、培训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学习哈伯德公司的先进生产、管理经验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做好曾祖代种鸡的饲养、管理工作。

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